

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 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的諮詢總結

2008年7月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 概以英文本爲準。)

		頁次
摘要		1
A 部:	引言	3
B 部:	市場回應及總結	5
附錄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8
附錄二:	回應人士意見總結的統計數字	10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 年度匯報期限的規則修訂	12

摘要

本報告載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07 年就縮短主板發行人現時刊發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期限的建議進行公開諮詢後所得的結果。

2007 年 8 月刊發《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中除收載了本文件所述的建議外,亦載有關於強制作季度匯報的建議,此部分建議的諮詢意見,將收載在其後另行刊發的文件內。

在諮詢過程中,香港交易所合共收到 62 份市場回應意見,當中的意見不盡相同。 有見及此,有關建議將作若干修訂而後施行,詳情如下:

半年度匯報

- (a) 修訂原有建議如下:
 - (i) 將半年度業績公告的匯報期限縮短一個月;及
 - (ii) 現時有關半年度報告的匯報期限維持不變。
- (b) 更改原先建議的生效日期,現在改為所有主板發行人均由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開始。原先「大型公司」首先遵守新規定而「其他公司」則遲兩年的分階段推行建議將不予採納。

年度匯報

- (c) 修訂原有建議如下:
 - (i) 將年度業績公告的匯報期限縮短一個月;及
 - (ii) 現時有關年報的匯報期限維持不變。
- (d) 更改原先建議的生效日期,現在改為所有主板發行人均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開始。原先「大型公司」首先遵守新規定而「其他公司」則遲兩年的分階段推行建議將不予採納。

原先建議與修訂後的匯報期限及執行日期的摘要載於下表。

表:原先建議與修訂後的匯報期限及執行日期

定期報告 – 主板發行人	(有	匯報期限 關期間結束後的	的月數)	經修訂後之規定的建議生效時間表 (規則修訂將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以後結束的 間的財務報告)		
	現行	《諮詢文件》內的建	經修訂後之 規定	原類	原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議		屬「大型公 司」的發行人	所有發行人	
年度						
- 業績公告	4個月	3個月	3個月	2008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 報告	4個月	3個月	4個月 (現行期限 維持不變)	2008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不適用
半年度						
- 業績公告	3個月	2個月	2個月	2008年 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 報告	3個月	2個月	3個月 (現行期限 維持不變)	2008年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不適用

A部:引言

- 1. 2007 年 8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刊發《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邀 請市場人士就以下建議表達意見及看法:
 - (i) 縮短現時主板發行人刊發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期限;
 - (ii) 推行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規定;及
 - (iii)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匯報的規定,使其與對主板發 行人的建議規定劃一。
- 2. 本文件只載述首項建議的諮詢總結。
- 3. 諮詢期已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結束。我們合共收到 62 份回應意見。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一**。回應意見總結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二**,有關統計數字是按我們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非該等意見所代表的相關公司數目或人數)計算,因爲所代表的人數難以即時核實或確定。
- 4. 從起草諮詢文件一開始,我們大體上便以下列各項工作原理來引導有關的起草工作:
 - (i) 為提高透明度及市場效率,使香港的財務匯報標準與國際最佳常規 看齊;
 - (ii) 為確保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資料,讓他們可作出知情及適時的 投資決定;

 - (v) 讓上市發行人有充足時間,去爲符合新規定作好準備。
- 5. 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諮詢文件》中原先建議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以 反映回應人士的意見、釋除他們的疑慮及/或讓內容更加清晰。

- 6. 本諮詢總結報告概述回應人士的主要論點及說明我們最後如何執行各項建議 方案。本文件應連同《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7. 我們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發表過意見和建議的人士。

B部:市場回應及總結

回應人士

8. 香港交易所合共收到62份回應意見;回應人十可大致劃分爲以下類別:

類別	回應人士數目
主板發行人	31
專業及業界組織	12
監管機構	2
市場從業人士	15
散戶投資者	2
	62

9. 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錄一**。除兩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不刊登其意見外,所有 其 他 回 應 意 見 的 全 文 均 登 載 在 香 港 交 易 所 網 站 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periodic_fin_c.htm 給公眾人士參考。

市場的回應意見

10. 回應人士的意見及我們對每項建議的回應如下。**附錄二**載有總結的統計數字,可大概顯示回應者對《諮詢文件》各項問題的意見。

回應人士的意見:

提前發布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期限(問題1)

- 11. 各類別具有代表性的權益人均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有關建議可令香港與國際常規看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及時的信息披露可增加定期財務信息的價值,有助股東和潛在的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12. 約一半回應者不同意有關建議,大部分都是代表主板發行人,亦即編制財務 報告的人士。大部分反對意見均強調執行上的實際困難,包括:
 - (i) 對業務多元化、地點分散的「大型公司」來說,沒有足夠時間搜集 財務資料及完成綜合賬目;
 - (ii) 擔心沒有足夠的核數師進行審核;及
 - (iii) 成本增加。

分階段實施提前匯報期限(問題2、3、6及7)

13. 逾半回應者不同意分階段實施,認為這是不公平和歧視的做法,而且有損主板的公正。部分主板發行人認為有關建議會造成混亂,亦有意見表示「大型公司」也需要時間準備,以遵守提前了的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

提前半年度匯報期限的實施日期(問題4)

14. 與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理由相同,明顯逾半回應者不同意有關建議的實施日期,即「大型公司」須由 200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起符合新的匯報期限,其他公司則享有兩年過渡期。回應者反建議了多個不同的實施日期,有關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的結束日期可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等。

提前發布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期限(問題5)

- 15. 各類別具有代表性的權益人均贊成有關建議,並認為有關建議可令香港與國際常規看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且及時的信息披露可增加有關信息的價值,有助股東和潛在的投資者作出更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16. 不過,明顯逾半回應者不同意建議。這些回應者主要代表主板發行人,其意 見主要為預期執行上存在困難,其中包括:
 - (i) 對業務多元化、地點分散的「大型公司」來說,沒有足夠時間搜集 財務資料及完成綜合賬目;
 - (ii) 擔心沒有足夠核數師完成年度審計;
 - (iii) 部分發行人表示中文翻譯、排版及打印報告需要額外時間;
 - (iv) 成本增加;及
 - (v) 增加報告內容不準確的可能性。
- 17. 有意見表示擔心,建議中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三個月期限是否可行, 因為農曆新年假期間已少了數個工作日,而刊發年報需要中文翻譯、排版 及印刷時間。

提前年度匯報期限的實施日期(問題8)

18. 與上文第 13 段所述理由相同,明顯逾半回應者不同意有關建議的實施日期,即「大型公司」須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起符合新的匯報期限,其他公司則有兩年過渡期。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及總結:

- 19. 我們認為上市公司應有完善及有效的財務匯報機制及內部監控。及時披露信息是良好企業管治的指標,而良好企業管治是可提高及維持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因此,我們決定採納將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縮短一個月的建議(即由三個月縮短至兩個月),但會保留現時要在三個月內發布半年度報告的期限。
- 20. 我們知道將公司劃分爲「大型公司」及「非大型公司」並據此區分上市責任可能造成某種混亂,我們亦承認「大型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我們已決定不採納由「大型公司」首先遵守新匯報期限的分階段實施的建議。這代表由實施日期起,新的規則將一律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
- 21. 我們亦已決定不採納原建議的實施日期。提前半年度匯報期限的實施日期經已修訂,改爲由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起一律適用於所有公司。不過,此實施日期僅適用於半年度業績公告的發布,半年度報告現行的刊發期限將維持不變。
- 22. 至於年度匯報,我們認爲現時年度結束之後 120 日的期限過於寬鬆,這是因 爲當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發布的時候,有關訊息可能已相當過時。
- 23. 我們承認發行人或須額外時間準備及刊發年報,因此已修訂年度匯報的原建議,將年度業績公告的匯報期限縮短一個月(即由四個月減至三個月),但保留現時四個月的年報發布期限。
- 24. 原建議中將「大型公司」與「非大型公司」區分開來的提前年度匯報期限的實施日期將不獲採納。提前年度匯報期限的實施日期經已修訂,改為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起一律適用於所有公司。但此實施日期僅適用於年度業績公告的發布。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主板發行人

- 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5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7 妯牛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 8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10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 11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 12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 13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 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15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1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17 利豐有限公司
- 18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 19 力寶有限公司
- 20 主板發行人1(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 21 主板發行人 2 (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 22 主板發行人 3 (應回應人士要求,其回應意見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 23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 2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25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26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7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28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29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3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31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及業界組織

- 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2 CFA 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3 香港會計師公會
- 4 香港總商會
- 5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6 香港英商會
- 7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8 香港中華總商會
- 9 香港銀行公會
- 10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11 香港董事學會
- 12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監管機構

- 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2 財務匯報局

市場從業人士

- 1 市場從業人士1(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 2 市場從業人士 2 (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 3 市場從業人士3(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 4 市場從業人士4(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 5 市場從業人士5(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 6 市場從業人士6(應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 7 市場從業人士7(應回應人士要求,其回應意見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 8 易周律師行代表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9 徳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1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11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13 莫恩禮
- 1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15 譚學林

散戶投資者

- 1 David Webb
- 2 Robert Kenrick

回應意見總計:

<u>回應人士類別</u>	英文縮寫	回應人士數目
主板發行人	M	31
專業及業界組織	A	12
監管機構	R	2
市場從業人士	P	15
散戶投資者	I	2
	總數:	62
		====

備註:

- 1. 收到的回應意見總數(包括44份問卷及18封函件)爲62份。
- 2. 一份回應意見計作一個回應。
- 3. 一家律師行(易周律師行)表示,其是代表三家公司提交意見。
- 4. 一名散戶投資者(David Webb)表示,其是代表 477 名人士提交意見。
- 5. 回應總數是按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非所代表的相關公司數目或人數)計算。

附錄二:回應人士意見總結的統計數字

問題編號	M	A	R	P	I	總數	涉及的 《諮詢文件》段號
半年度匯報							
問題 1: 半年度匯報期由三個月縮短至兩個月							11-12
贊成	6	6	1	9	2	24	
反對	23	3	1	5	-	32	19
無意見	2	3	-	1	-	6	
問題 2:分階段實施匯報期限:(a)「大型公司」首先遵守;(b)其他公司有兩	•	•	•	•	•	•	13
年的過渡期							
贊成	7	2	-	7	_	16	20
反對	16	3	-	5	2	26	
無意見	8	7	2	3	-	20	
問題 3:「大型公司」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市値達 100 億元或以上的公							13
司							
贊成	6	3	-	7	1	17	20
反對	14	1	-	4	-	19	
無意見	11	8	2	4	1	26	
問題 4:新的半年度匯報期的生效日期:(a)「大型公司」——2008 年 6 月 30 日	;						14
(b)其他公司——2010年6月30日	1	1	1		1		
贊成	3	-	-	3	-	6	21
反對	19	5	-	8	2	34	
無意見 年度匯報	9	/	2	4	-	22	
The state of the s							15.17
問題 5: 年度匯報期由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		1 .				2.1	15-17
贊成	7/	4	1	7	2	21	22.22
反對 無意見	22	5	1 -	1	-	35 6	22-23
無息兒 問題 6:分階段實施匯報期限:(a)「大型公司」首先遵守;(b)其他公司有兩		3	_	1	-	0	13
问题 0 · 分陷权 真 加 匯							13
贊成	4	2	l _	6	_	12	20
反對	16	3	_	6	2	27	20
無意見	11	7	2	3	-	23	
711/02/0	1	L			l		

問題編號	M	A	R	P	I	總數	涉及的 《諮詢文件》段號
問題7:「大型公司」與問題3所界定的相同							13
贊成	7	3	-	7	1	18	
反對	13	1	-	4	-	18	20
無意見	11	8	2	4	1	26	
問題 8: 新的年度匯報期的生效日期:(a)「大型公司」——2008 年 12 月 31							18
日;(b)其他公司——2010年 12月 31日							
贊成	1	-	-	3	-	4	24
反對	19	5	-	8	2	34	
無意見	11	7	2	4	=	24	

回應意見總計:

回應人士類別	英文縮寫	回應人士數目		
主板發行人	M	31		
專業及業界組織	A	12		
監管機構	R	2		
市場從業人士	P	15		
散戶投資者	I	2		
	總數:	62		

備註:

- 1. 收到的回應意見總數(包括44份問卷及18封函件)爲62份。
- 2. 一份回應意見計作一個回應。
- 3. 一家律師行(易周律師行)表示,其是代表三家公司提交意見。
- 4. 一名散戶投資者(David Webb)表示,其是代表 477 名人士提交意見。
- 5. 回應總數是按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非所代表的相關公司數目或人數)計算。

附錄三:《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縮短主板發行 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的規則修訂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爲準)之前至少30分鐘。<u>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u>
 - (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 在有關財政期間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後4個月內刊登有關業 績;及
 - (i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 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 報表爲基準。
 - (3) (i) 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 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按下列規定發出公告:
 - (A) 如屬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 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出公告<u>;及</u>
 - (B)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 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發出公告。

公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 公布初步業績的原因。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出現不明 朗因素又或資產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確定因素,則 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好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有關資 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
- (b)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 <u>及</u>
- (c) 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會計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審核委員會對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上市規則》第13.49(3)(i)(a)條所發表的資料不表同意,則須同時載列有關詳情;及。
- (ii) 如發行人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3)(i)條所述發出公告, 則:
 - (a) 發行人須在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會計年度的財務業 績後立即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載的規定; 及
 - (b) 如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所發表的財務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初步公布該等經協定同意的業績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
- (4) 接《上市規則》第13.49(2)或13.49(3)條公布初步業績時,必須符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布整個會計年度業績的條文。

註: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45及45A段的規定。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 (a) 如屬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 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b)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 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u>上述的規定時間</u>該6個月期間結 束後的3個月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
- (ii)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
- (7) 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 布中期業績的條文。

註:發行人須注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的規定。

(8)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第10項應用指引》

有關新發行人報告中期業績規定

•••••

2. 緒言

本交易所希望闡明有關新上市發行人編制中期<u>業績公告、中期</u>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責任。本交易所極爲重視上市公司報告中期業績的規定,並希望確保新上市發行人對其編制中期<u>業績公告、中期</u>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責任沒有混淆或不明確的地方。

3.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布。《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制一份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須作公布如下:

- (a) 如屬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3個月內作出公布;
- (b)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該段6個月期間 結束時起計2個月內作出公布。

爲符合此項要求,若新上市發行人<u>:</u>

- (a) 需予公布中期業績的三個月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六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業績<u>及</u> 報告(不論此6六個月期間是否結束於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 之前或之後)。
- (b) 需予公布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 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報告。

如中期業績<u>(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規定中期業績公告須收載的財務資料)</u>已載入向本交易所申請上市的招股書內,則毋須再另行公布該業績。

....._

